

天津津南盛塘路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新出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天津津南盛塘路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新出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了介绍。验收工作组根据《天津津南盛塘路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新出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津南盛塘路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新出线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盛塘路 220kV 变电站新出 3 回 110kV 线路，输电线路全线位于天津市津南区，线路路径总长约 7.81km，其中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约 2.19km，单回电缆线路约 5.62km。其中一回线路起于盛塘路 220kV 变电站，止于天嘉湖 11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 6.369km；一回线路起于盛塘路 220kV 变电站，止于盛万线西花园支 1#塔，电缆路径全长 0.443km；一回线路起于盛塘路 220kV 变

电站，止于迎新 110kV 变电站，电缆路径全长 0.998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同年 3 月取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津南投审〔2019〕79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津南投审一科〔2021〕14 号）。首次初设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后续因为 2020 年 3 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 年）》发布实施，环评阶段输电线路路径途径的星海道、天源路、天海道、恒海路位于双城管控一级管控区，结合生态管控予以取消，原设计路径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故输电线路路径随之调整变更，利用幸福道，连接津港公路与天嘉湖大道完成路径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初步设计复核批复（津电建设〔2021〕51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9106.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津南盛塘路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新出线工程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路径总长累计减少 1.08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减少 1.46km，单回电缆线路增加 0.38km。本项目横向位移超出 500m 的路径长度为 1.76km，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占原路径长度的 19.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施工期间较好地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未产生明显的扬尘污染。

（2）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未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废水、固废处置合理。

（4）本项目相关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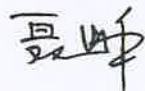
（5）调试期架空线路下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期间电磁、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或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根据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阶段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相应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值或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结果，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 

2023年4月23日

天津津南盛塘路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新出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签字表

(2023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签字
聂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组长	聂峰
高建政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高建政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吉
刘宏鹤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南供电分公司	建设部/主任	建设管理 单位	刘宏鹤
孙俊博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南供电分公司	专责		孙俊博
张彧晶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南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张彧晶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 科学研究院	专责	技术审评 单位	郑中原
梁东东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梁东东
岳邓	河北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岳邓
王鹤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鹤
李海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李海新
杜军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 单位	杜军
王焕	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验收监测 单位	王焕